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 2025 年度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子公司和二十六家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以健全内控治理体系为核心，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各核心主体能够依法、合规、高效地履行职责。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对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负责监督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等工作。公司还设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各方与经营层共同构建了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治理架构，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公司新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二十余项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2) 组织结构

公司遵循科学、高效、制衡的原则合理搭建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经营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组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同时也设立了钮扣事业部、拉链事业部、金属事业部、塑胶事业部、绳带事业部、织带事业部、箱包事业部、标牌事业部、国内营销事业部、海外制造事业部、海外营销事业部、

渠道事业部等业务管理部门以及财务部、企管部、综合部、市场部、数字化发展部、企划部、品牌部、法务部、安环部、工程部、证券部、审计部、设计中心、技术中心和品质保障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相互制约、相互协同，共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高效执行。

（3）企业文化

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创业、探索实践和总结积淀，公司已形成一整套既具有自身鲜明特色，又能不断与时俱进，符合时代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成为伟星企业、伟星人稳健发展与跨越前行的内在驱动力。公司紧绕“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贯彻“稳中求进，好快结合，风险控制第一”的经营理念，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不断夯实公司发展根基，促进企业全面转型升级；同时以“辅成大业”为使命，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全程）”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化、创新型的时尚辅料王国”，全力打造百年企业。

（4）社会责任

作为面向全球的中国服饰辅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始终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将企业经营与股东利益、员工发展、客户需求和环境保护深度融合，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和谐共赢。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为本、和谐共赢”的理念，与股东、客户、合作伙伴、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创共赢；通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创新工艺、推出可持续产品线，减少对地球有限资源的索取，实现碳足迹降低与成本节约的双重效益；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努力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有力推动地方经济繁荣与发展。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以伟星文化为指南，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制度，保障人才队伍的健康发展。在人才引进方面，大力吸纳关键专业岗位人才、提升高潜人才储备密度，持续优化队伍结构。在人才培育方面，以打造“伟星化、专业化、国际化、梯次化”队伍为目标，持续健全“传帮带”、导师制等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夯实队伍素质和业务专业力；在人才晋升方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思路，高标准、严要求选好对象，重表现、看发展，“定性+定量”全面进行考核；在激励机制方面，遵循“论功行赏”的原则，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分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全面推进绩效评估与考评体系，动态识别关键人才与岗位，通过差异化奖励分配政策，激发员工奋斗热情；在人员退出方面，对掌握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商业

秘密以及存在竞业限制的特定岗位人员进行协议约束，筑牢相关防线。

（6）研发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开发为先锋”的经营思路，立足客户需求，聚焦产品价值创造和前沿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与资源倾斜，强化基础研究与协同攻关，为高质量发展与核心竞争力提升筑牢技术根基。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开发流程，梳理技术现状与差异，形成技术清单及攻坚任务池，持续完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有效性；同时，不断加强技术调研、项目管理以及产品推广等工作，加速成果转化。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CNAS 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并在上海、深圳等地设立设计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主编、参编了 15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拥有国内外专利 1,677 项，专业化的研发模式、雄厚的研发实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7）采购管理

公司持续规范采购管理，并通过制度创新与数字赋能，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透明、高效、持续改善的供应链生态。全面推行廉洁协议制度，明确违规者将被永久取消合作或永不录用；从资质认证、材料品质、保障能力等多方位综合评价供应商，并定期开展供应商绩效评估和资质审核，确保供应链稳定可持续；定期召开采购反腐专题会，以典型案例示警，防患于未然；推行“轮岗”机制，整合采购职能，严格执行比价流程，努力通过科学机制杜绝贪污腐败行为。

（8）制造与质量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数智制造战略，致力于打造高效协同、安全环保的全球生产保障体系。对标“未来工厂”设想，坚定不移地推进高端制造路线，深化数字化转型，着力打造“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绿色化制造、安全化管控”五项能力，努力实现制造水平、产能规模与客户订单之间的动态平衡，不断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同时全面深化精益管理体系，提升全过程品质保障能力，推动现场管理流程持续优化，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全球生产基地布局，通过对孟加拉和越南生产基地五项制造能力的打造，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全球供应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效助力全球市场的加速拓展。

（9）销售管理

作为纺织服装、服饰业的配套企业，公司在国内外搭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并建立了一套与之相适应的营销管理机制，对需求调研与论证、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保障管理、合同管理、货款回笼等工作流程均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销售环节的专业与有序。报告

期，公司严格执行销售风险管控，采取定期对账与动态监控相结合的手段，确保销售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同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此外，公司注重在为客户供应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一站全程”和快速响应等服务，以“产品+服务”的经营理念强化营销与综合服务优势，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品牌影响力。

（10）信息化管理

公司积极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如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工具和手段有效融入企业经营与管理活动中，以此构建起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例如，借助物联网技术对各生产要素实施实时动态监控与协同管理，将原本依赖人工的经验进行系统性梳理与提炼，固化为可复用的系统知识，全面推动品质管控模式从传统的事后检测，向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追溯转变，从而形成一套完整、闭环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积极运用大数据建模分析海量生产数据，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物料配送，提升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率；依靠人工智能进行质量检测，提前发现质量隐患，保障产品品质。此外，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搭建高效的信息沟通平台，打破部门壁垒，促进协同作业。通过这些手段，公司得以全方位管控生产、运营等各个环节，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防范风险。

（11）财务管理

公司持续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核算管理体系围绕“标准化、集中化、智能化”推进“大共享”模式，上线财务共享平台，提高凭证自动化率，财务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规范性进一步提升，确保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此外，公司对财务岗位的权限进行了合理的划分和监督，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内部经济业务的核算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达到高标准，切实降低人为核算差错及会计舞弊的可能性。

（12）内审管理

公司持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于报告期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指定公司审计部为内部审计专职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除了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审计部还负责对公司各种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如果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

董事会报告。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司还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通过多层次的内部审计管理，公司能够及时发现并预防内部控制风险，促进公司的健康成长。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对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管控以及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核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于报告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等事项进行严格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体系。

此外，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于报告期修订并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等进行全流程管理，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要求，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 19 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评级。

(2) 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报告期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晰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范围，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在履行审议程序后已按监管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等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规避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于报告期修订并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审议权限范围、审批管理流程、被担保方资质审查、信息披露等。公司对外担保始终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确保每一项担保决策都经过对应的审批流程，除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余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办理。此外，公司所属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经授权严禁办理担保业务，从而有效控制潜在担保风险。

(4) 重大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于报告期修订并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投资原则、管理机构设置、审批权限分层以及信息报告和披露等方面均设置了明确的规定，并针对长期和短期投资分别建立对应的投资程序和内部监管机制。公司始终秉持合法合规、风险控制第一的原则，对每个投资项目均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展开分析论证，确保其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在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对其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以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

（5）子（分）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等事项和分、子公司规范运作的风险控制，公司于报告期修订并严格执行《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子公司自身的权力机构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分公司重大事项直接进行管理，内容涵盖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风险防控、信息的流转以及绩效考核等多个方面。此外，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分）公司开展全面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并推动整改子（分）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其稳健成长与健康发展。报告期，公司子（分）公司运营规范，不存在重大差错与管理疏漏的情况。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1%	营业收入总额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

- (1) 现董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2) 公告的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存在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甚至被监管部门处罚；
- (3)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4) 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要错报，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影响较小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2000 万元以下 (含 20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决策程序不合法;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质量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